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職員工穿著制服實施要點

2014年5月27日主管會議訂定

2023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運動及提升學校專業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工作任務性質提供制服。

三、發給制服原則

(一) 文員、生輔教師、行政人員：兩件制服

(二) 教師：一件制服

(三) 總務處、餐飲中心人員：一件制服

四、發給制服時間

(一) 新進人員報到發放

(二) 新制服製作完成後統一發放

五、穿著制服時間

(一) 總務處保安人員、司機：工作時段

(二) 醫生、護士：工作時段

(三) 總務處其他同仁：工作時段

(四) 餐飲中心工作人員：工作時段

(五) 文員、專技、生輔教師及行政人員：週一、週五及重要慶典活動公告須穿著制服

(六) 教師：重要慶典活動公告須穿著制服

六、穿著規定：工作時間應注意儀容儀表，著裝應以整潔大方得體為宜，並須符合下列要求：

1. 請勿穿著迷你裙

2. 請勿穿著短褲、熱褲

3. 請勿穿著拖鞋（人字拖、夾腳拖或其他形式之拖鞋）、布希鞋或其他無腳踝帶之涼鞋。

4. 穿著涼鞋要繫上腳踝帶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穿著者，依本校相關規章處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